

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政風室廉政宣導

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卸（離）職或解除代理之申報釋示

公職人員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 2 個月內，應將卸（離）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，向原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申報，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第 2 項前段所明定。查，公職人員退休者，因相關退休所得多於退休生效當日即匯入其名下存款帳戶，迭有申報義務人忽略「退休當日」其名下尚有前揭退休所得而漏未申報，茲提醒退休之申報義務人，確實申報。

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政風室關心您